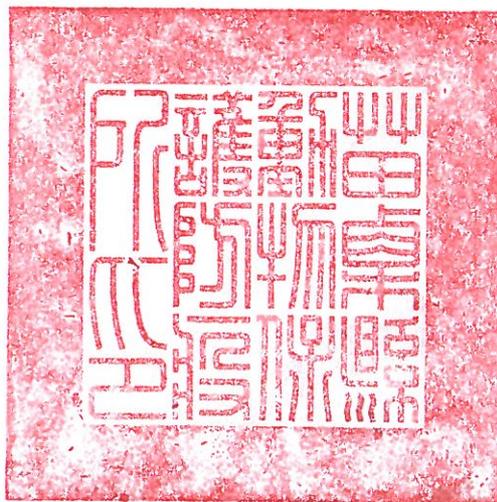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苗縣動保收字第1050004277號
附件：附件1「寵物找新家」媒合公告申請書



主旨：公告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暨所屬動物收容所民眾辦理不擬飼養前置作業規定。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實施目的：為使本縣縣民不擬飼養犬貓增加找到新的認養家庭機會，減少不擬飼養動物進入收容所，降低動物收容壓力及提升動物收容照護品質，經由本所認養網站「寵物找新家」功能媒合適合的飼主，以提高動物認領養率避免飼主惡意棄養。

二、實施日期：自公告日起實施。

三、實施單位：本所暨所屬動物收容所及寵物認養平台。

四、實施對象：本縣縣民不擬飼養犬貓、民眾自本縣收容所認養後不擬飼養犬貓。

五、實施方法：

(一)設籍本縣之縣民所飼養犬貓或民眾自本縣收容所認養之犬貓因故無法繼續飼養，於辦理不擬飼養手續前，先檢具犬貓相關資料、飼主身分證明文件及犬貓親至本所（苗栗縣苗栗市勝利里國福路10號）填寫媒合公告申請書（



如附件1)。

- (二)本所當場核對寵物登記資料是否該飼主，犬貓是否已完成1年內有效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晶片植入寵物登記和完成絕育手術，若無者即依相關規定現場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及晶片植入寵物登記並繳交相關規費，犬未絕育者另開立稽查勸導單；拒不配合者得依下列規定進行裁處。
- (三)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規定飼主須為3月齡以上犬貓每年注射動物狂犬病疫苗，違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另依「動物保護法」第19條規定飼主須為犬隻植入晶片寵物登記，違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同法第22條規定飼主須為犬隻絕育，拒不改善者可處新臺幣5萬元至25萬元罰鍰。
- (四)填寫申請書後由本所人員將媒合公告刊登於本所認養網站(<http://www.miaoli-animal.com/>)「寵物找新家」專區供民眾瀏覽，讓有意認養待媒合動物之民眾，透過本所代為聯繫後辦理寵物轉讓手續。
- (五)媒合資訊刊載21天思考期後，如未尋得欲認養之新飼主，始得由原飼主帶犬貓至本所辦理不擬飼養手續，由收容所進行後續收容推廣認養事宜。



所長 張俊義

公告編號：_____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寵物找新家」媒合公告申請書

一、本人因故無法繼續飼養犬貓，願依規定提供犬貓資料及照片，委託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上網公告媒合認養訊息，若自公告日起 21 日後，仍未尋得新飼主，始得將犬貓送至防疫所辦理不擬飼養手續。媒合期間由防疫所人員中介代為聯繫，且願提供個人聯絡方式供欲媒合認養之民眾聯繫。

二、飼主資料(應與晶片寵物登記飼主相符)：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電話：
住址：	

三、欲媒合動物資料(應與晶片寵物登記資料相符)：

動物名：	動物別： <input type="checkbox"/> 狗 <input type="checkbox"/> 貓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品種： <input type="checkbox"/> 混種 <input type="checkbox"/> 純種：_____
體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	毛色特徵：
年齡：	絕育：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絕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絕育
晶片號碼：	疫苗注射紀錄：
動物個性或特殊才藝描述：	
過往病史及健康狀況描述：	
無法飼養原因：	

此致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切結人(簽名)：_____

- ◆ 請檢附飼主身分證、犬貓清晰照片電子檔、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書、寵物登記證明及犬貓親至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辦理媒合申請。